

### 3、企业声明函

#### 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致（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的（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50%吡蚜酮水分散粒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通宏洋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2093万元，资产总额为21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连云港强发农资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3月2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1）

致（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50%吡蚜酮水分散粒剂，规格型号：100克/瓶和10克/袋）<sup>1</sup>，生产厂为（南通宏洋化工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江苏省海安县角斜镇环镇东路65号）。（50%吡蚜酮水分散粒剂，规格型号：100克/瓶和10克/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50%吡蚜酮水分散粒剂，规格型号：100克/瓶和10克/袋）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50%吡蚜酮水分散粒剂，规格型号：100克/瓶和10克/袋）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连云港强发农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4日

